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股东杨宗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9,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杨宗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宗孟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复旦张江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宗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65,721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根据杨宗孟先生于《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金额为8.64元/股,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股票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4,009,773股
持股比例	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009,7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宗孟	5,624,506	0.54%	2024/12/9 - 2024/12/13	8.67-8.83	2024年11月15日
	10,368,721	1.00%	2025/7/14 - 2025/7/16	8.80-9.24	2025年6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宗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368,7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368,7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 - 2026年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杨宗孟承诺: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葵伦路3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6日

至202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5	复旦张江	2025/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5、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周二)9:00至15:00,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葵伦路308号。

2、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5日(周二)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葵伦路30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01210

联 系 人:薛　燕

电　话:021-58953355 转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箱:ir@fd-zj.com

4、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7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独立董事卢韶华女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董事会秘书韩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6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9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10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14,138,8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格为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5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7,994.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小鱼易连(会议号9035816200,无密码)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前通过公司邮箱(ctgr_ir@c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时间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线上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请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投资者请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登录小鱼易连(会议号9035816200,无密码)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680278(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

邮箱:ctgr_ir@ctg.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

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一、电脑/平板/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

二、下载完毕后,点击进入APP

三、页面显示后,点击“加入会议”,并输入会议号“9035816200”,点击“加入会议”

四、进入会议室

/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7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3,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3,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0月18日	7.02	1,063.00	81	137.0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7月20日	6.67	137.00	26	0

(三)预留授予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人)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变化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0月17日	630,000	24	预留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6,000股因2023年度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无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0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0月8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4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23人)		119.00	55.30	46.4706
	合计(共23人)		119.00	55.30	46.4706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3,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673,240	553,000	401,226,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	-553,000	9,056,000
总 计	410,282,240	0	410,282,24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咸亨国际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咸亨国际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孙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一、辞职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职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军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5年11月4日	2028年8月13日	工作安排	是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总会计师的聘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辞职后,孙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孙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深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